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靜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麗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不存在。又相對人為59年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(滿65歲)，其尚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相對人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每月薪資約為52,951元【計算式：317,704元÷6月=52,9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5年薪資總額為3,177,060元【計算式：52,951元×12月×5年=3,177,06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77,060元，應

徵收勞動調解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